

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伊政办〔2020〕25号

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务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推进我县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保障政务数据信息安全，统筹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全面提高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办电政函〔2019〕235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务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洛政办〔2020〕39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川县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20〕2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我县政务信息和智慧城市建设和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伊川县政务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县政府办牵头，各相关单位按照相关职能，成立工作专班，协同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求组织各单位召开研讨会，各相关单位按照分工和职能派人参加，对我县电子政务建设及政务数据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合理解决，促进我县政务信息系统智慧化应用建设。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指定具体负责科（股）室和业务人员，做好工作对接及本单位具体任务的细化分解，并督促本单位做好政务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开展，确保责任落实无空档。

三、加快政务系统资源融合和系统迁云

按照《洛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伊川县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各单位对已建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逐步向县政务云平台迁移。自建机房内的政务信息系统，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迁移，使用对外购买服务模式租赁的政务信息系统，合同未到期的，应在合同到期前逐步完成迁移。

四、做好政务信息数据归集

按照《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县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编制工作的通知》（伊政办〔2020〕16号）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和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工作，对照单位职能和目录清单，组织单位职能科（股）室，定期向县政务信息资源平台推送增量数据，做好政务信息数据归集工作。县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府管理中心和大数据管理局要结合我县政务信息化的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及时更新目录清单和所需数据清单，应及时收集汇总各单位数据归集共享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单位做好工作落实，确保数据归集共享工作持续不间断，保障我县政务大数据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五、加强督促指导

由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对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数据归集共享情况进行通报，及时督促未完成数据归集的单位或进展缓慢的单位，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附件：伊川县政务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 件

伊川县政务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为了加快推进我县政务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伊川县政务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袁 剑 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邵乐毅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成 员：**任惠良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赵国丛 县网信办负责人
- 马胜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任孟超 县财政局局长
- 刘新有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 戴宏敏 县民政局局长
- 赵少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姚利敏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 赵校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罗宣哲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 宋克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陈永坡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金楼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史自立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社伟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曹保武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政稳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尚迎斌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落实中央、省、市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全县政务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负责我县政务数据开发利用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的突出问题，指导协助各单位做好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高效、高质完成好数据归集共享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管理中心，马双飞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推进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保障数据安全，统筹电子政务建设与发展，负责协调、督促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务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业务和技术指导，确保各单位能够了解掌握工作开展的方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主办：县政府办公室

督办：县政府办公室

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